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1) 建議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以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及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HCM-8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鑑於當前COVID-19疫情的防控要求，為盡量減少群體聚集、保障股東健康、減低公共衛生風險及個人感染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2022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建議發行、建議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6
有關建議發行的其他資料.....	3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9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40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41
委任代表安排.....	41
以投票方式表決.....	41
推薦意見.....	42
附錄一——一般資料.....	App I-1
附錄二——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App II-1
附錄三——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App III-1
附錄四——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pp IV-1
附錄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App V-1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App VI-1
附錄七——監事會議事規則.....	App VII-1
附錄八——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App VIII-1

目 錄

附錄九 —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草案).....	App IX-1
附錄十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草案).....	App X-1
附錄十一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案).....	App XI-1
附錄十二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App XII-1
附錄十三 —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草案)	App XIII-1
附錄十四 — A股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草案)	App XIV-1
附錄十五 — 關於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發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App XV-1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及召開的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及召開的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9頁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及召開的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就公司而言)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1月2日，即H股首次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具有「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議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116,062,930股A股(包括於任何超額配股安排(如有)後可能發行的A股)，該等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建議上市」	指	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默化」	指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擎赫」	指	上海擎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擎敏」	指	上海擎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擎興」	指	上海擎興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上海擎禎」	指	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指內資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指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執行董事：

何超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東路1601號

1棟B區101室

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董事會主席)

孫欣先生

陳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李明華博士

姚海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以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及

(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建議上市、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梅永康先生。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建議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不超過116,062,930股A股，並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於科创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須經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發行未全部獲股東批准，則建議發行將不會進行，且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及3至18項決議案以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及3至10項決議案所載的附加事項將不會進行，惟有關就下文第(xi)項所述核心水平修訂及經營範圍修訂作出建議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第10項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則除外。

(A) 有關建議發行的詳情

(i)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除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於建議發行中配發及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ii) 發行數量

建議發行僅涉及配發及發行A股新股，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6,062,930股A股新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11%及建議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80%。如果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則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始A股數目的15%，且計入116,062,930股A股數量範圍之內。最終發行規模及超額配售選擇權安排(如有)，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如本公司在建議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有關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有關建議發行的其他資料—(B)建議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ii) 目標認購人

建議發行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戰略投資者和其他適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在進行建議發行前，本公司亦會確定該等目標認購人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該等目標認購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決定向該目標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iv) 定價方式

建議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建議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建議發行並無其他最低價格的法定或監管規定。為方便說明，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9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發行前以低於最近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v)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向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i) 戰略配售

建議發行可向戰略投資者配售。具體配售方案將根據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情況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確定。

倘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擬參與戰略配售，認購建議發行的A股，則本公司將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適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所需程序，並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詳細披露。

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擬參與戰略配售，且本公司決定對其配售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vii)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viii) 上市地點

建議上市地點為科創板。

(ix) 發行與上市時間

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公開發行A股同意註冊的決定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選擇新股發行時點；公司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建議上市及建議發行的時間。

(x)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擬用於手術機器人研發項目、手術機器人產業化項目、營銷體系建設及學術推廣項目、補充流動資金。

(xi) 決議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內公司未能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可召開及舉行另一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相關決議有效期。

(B) 與建議發行有關的其他決議案

倘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發行未全部獲股東批准，則建議發行將不會進行，且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及3至18項決議案以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及3至10項決議案所載的附加事項將不會進行，惟有關就下文第(xi)項所述核心水平修訂及經營範圍修訂作出建議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第10項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則除外。

(i) 關於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條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達成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業務規則的規定，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本公司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業務規則規定的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各项條件。

董事會函件

(ii) 將以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撥付資金的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將以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撥付資金的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於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董事會擬將自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約2,800百萬元投資於以下類別：

序號	類別	將投資的 所得款項 概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手術機器人研發項目 ⁽¹⁾	1,500.00
2	手術機器人產業化項目 ⁽²⁾	170.00
3	營銷體系建設及學術推廣項目 ⁽³⁾	410.00
4	營運資金	720.00
	合計	2,800.00

附註：(1) 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圖邁」)於2022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泌尿科腔鏡手術。與此同時，圖邁已完成多中心註冊臨床試驗入組，涵蓋普外科、胸科、婦科領域內多個「首例」或「高難度」手術。鴻鵠®骨科手術機器人(「鴻鵠」)於2022年4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全膝關節置換術，其已於2021年12月向FDA遞交了510K申請。本公司亦正探索應用於全髖關節置換術(「THA」)。

手術機器人研發項目主要包括：1) 根據臨床反饋對圖邁進行產品改良以及將產品升級至下一代圖邁；2) 擴大鴻鵠的應用至其他關節置換手術，包括THA；及3) 開發其他在研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圖邁單臂腔鏡手術機器人及脊柱手術機器人。

本公司計劃將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用作該項目未來約五年的資金。

(2) 手術機器人產業化項目於上海及蘇州實施。隨着公司在研管線的不斷增加及推進，公司預計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無法滿足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擴大上海及蘇州生產基地的產能。上海生產基地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東路1661號及豐橋路128號，其面積將分別擴大約2,000平方米及6,000平方米。所得款項用於擴充腔鏡手術機器人及相關核心零部件的產能。蘇州生產基地位於蘇州工業園區金陵東路128號恆創科技園，面積約6,900平方米。所得款項用於擴充骨科手術機器人核心零部件的產能。

本公司計劃將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用作該項目未來約三年的資金。

董事會函件

(3) 有關建造營銷系統及推廣學術的項目主要包括：1) 設立培訓與展示中心以及維修服務中心；2) 舉辦學術推廣活動；3) 向外科醫生提供培訓；及4) 建立一支向醫院及外科醫生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的專屬團隊。

本公司計劃將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用作該項目未來約五年的資金。

由於建議發行預計不會在2022年進行，並且還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時受到市場狀況和其他不確定性的影響，本公司預計除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外，本公司還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的研發活動和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如果沒有建議發行募集的資金，本公司需要使用自有現金及通過本集團在研產品的商業化的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方式獲得的資金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支持，這將減少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及／或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使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用於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董事會認為，建議上市募集所得額外所得款項將可讓本集團在一般營運資金方面保持靈活性，並避免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

於估計建議發行募集所得款項時，董事會已考慮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投資項目所需資金總額、建議發售百分比、本公司近期市值及未來資本市場走勢。預期所得款項金額並不代表發行價。建議發行的定價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在發行過程中基於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而釐定。

董事會對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的分析，認為該等項目具有可行性。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對募集資金需求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出上述項目對募集資金需求總額，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與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使用。

同意公司建立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公司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專款專用。

董事會函件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相關事宜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全面處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相關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應包括但不限於：

1. 辦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各種公告等)；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內，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目標認購人、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時間等內容；
3. 根據建議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建議，對建議發行的方案具體內容進行必要調整；
4.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範圍內，決定項目的具體實施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充分論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基礎上，對建議上市的投向及募集資金規模等相關事項進行變更、增減或其他形式的調整；建議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建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等間接融資；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等；

董事會函件

5. 根據建議發行方案的實施結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或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和有關內部制度的相關條款進行適應性修改，並辦理工商註冊變更登記等登記／備案事宜；
6.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作出或修訂公司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作出的公開承諾；
7. 在建議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A股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8. 聘請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保薦機構、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9.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建議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建議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10. 辦理與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有關的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宜；
11.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在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基礎上，董事會同意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總裁)具體執行上述授權事宜。

(iv)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前滾存利潤分配或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於建議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及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詳情如下：

若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則擬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彼等於建議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享。

董事會函件

若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前存在未彌補虧損的，則擬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彼等於建議發行後的持股比例承擔。

(v) 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有關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該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 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了進一步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公司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增加股利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ii) 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事項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與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有關的承諾及約束措施，包括上文(v)及(vi)分段所述的承諾。其他主要承諾包括關於股份回購和股份購回的承諾函、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函、關於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關於依法承擔賠償或賠償責任的承諾函、關於未履行承諾約束措施的承諾函、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等。

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詳情摘錄及轉載如下：

「1. 關於股份回購的承諾函

發行人就股份回購事宜作出承諾如下：

一、啓動股份回購的條件

本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如本次公開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報文件被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司法機關認定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將依法從投資者手中回購及購回本次公開發售的全部新股。

二、股份回購的啓動程序

1.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公開發售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階段內，則公司將於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本次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
2.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董事會將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部門依法對上述事實作出最終認定或處罰決定後10個工作日內，制訂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依法回購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按照發行價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購日期間的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於中國證監會對公司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問題進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

董事會函件

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價格應相應調整)，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價格，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回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3. 當公司未來涉及股份回購時，公司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三、約束措施

1. 公司將嚴格履行在本次發行時已作出的關於股份回購的相應承諾。
2. 公司自願接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及股份購回預案的制定、實施等進行監督，並承擔法律責任。在啓動股份回購的條件滿足時，如果公司未採取上述股份回購的具體措施的，公司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 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2) 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造成投資者損失的，公司將依據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進行賠償。

2. 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函

發行人在此承諾：

- (1) 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 如發行人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確認後5個工作日內啓動股份購回程序，購回發行人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董事會函件

3. 關於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函

發行人在此承諾：

1. 強化主營業務，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研發能力，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資產規模和資金實力得到提升，公司將繼續鞏固和發揮自身優勢，不斷強化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不斷增加研發投入及豐富、完善產品管線，提升研發技術水平，充分發揮公司在核心行業領域的優勢地位，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

2. 加快募投項目建設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早日實現預期效益。同時，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3號)等規定要求，在充分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及股東回報等各個因素基礎上，制定了《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公司將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實施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董事會函件

4.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能夠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4. 關於依法承擔賠償或賠償責任的承諾函

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申報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本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認定發行人本次公開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並已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的，本承諾人將依據該等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確定的賠償主體範圍、賠償標準、賠償金額等賠償投資者實際遭受的損失。

5. 關於未履行承諾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針對發行人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如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本承諾人違反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已作出的公開承諾的，則採取或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1. 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發行人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2. 如因未能履行相關承諾而給發行人或者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賠償責任或採取相關替代措施。
3. 如該違反的承諾屬於可以繼續履行的，本公司應繼續履行該承諾。

除此之外，相關承諾中約定了約束或懲罰措施的，對未履行該等相關承諾的行為適用相應約定的約束或懲罰措施。

6.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針對發行人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交之招股說明書等發行申請文件(以下簡稱「申請文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申請文件所載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發行人不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且對申請文件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督部門的有關規定、政策和業務規則及審核要求，結合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適用的承諾，為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之目的對上述承諾作適當的調整或作其他必要且適當的承諾。

(viii) 建議發行對即時回報的攤薄影響及採取收回措施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對即時回報的攤薄影響及採取收回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要求，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提出了相應的填補措施。有關攤薄對即時回報的影響及採取收回措施的詳情如下：

一、建議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

建議發行完成後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公司的淨資產總額及每股淨資產規模增加，資產規模和資金實力將得到增強。由於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從投入到項目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預期經營業績難以在短期內釋放，如果在此期間公司的盈利沒有大幅提高，股本規模及淨資產規模的擴大可能導致公司面臨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被攤薄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二、公司採取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及承諾

為降低建議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以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

1. 強化主營業務，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研發能力，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資產規模和資金實力得到提升，公司將繼續鞏固和發揮自身優勢，不斷強化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不斷增加研發投入及豐富、完善產品管線，提升研發技術水平，充分發揮公司在核心行業領域的優勢地位，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

2. 加快募投項目建設進度，爭取早日實現項目預期效益。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爭取募投項目早日實現預期效益。同時，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3號）等規定要求，在充分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及股東回報等各個因素基礎上，制定了《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公司將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實施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4.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股東權利，董事會能夠

董事會函件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為降低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通過以下措施填補股東被攤薄即期回報：

- 「1.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2.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4.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5. 本人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本人承諾，如果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7.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為降低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控股股東將通過以下措施填補股東被攤薄即期回報：

- 「1. 本承諾人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董事會函件

2. 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承諾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承諾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ix) 聘請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中介機構

公司擬聘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財務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法律顧問；同時，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總裁)根據建議發行的需要聘請其他必要的中介機構。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

(x) 有關前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根據《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公司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已編製《關於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上述報告進行了鑒證，並出具了鑒證報告，認為：公司編制的上述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關於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xi) 建議修訂

鑒於本集團業務需要、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以及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11日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其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的股東提供保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業務規則的規定，公司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第45條、第68條、第78條、第86條、第87條、第89條、第141條及第235條(「**核心水平修訂及經營範圍修訂**」)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而本通函附錄四所示的所有其他經修訂細則將於建議上市後生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因採納核心水平修訂而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數項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因採納新細則第87條而對細則第94條內有關「細則第96至100條」的提述更改為「細則第97至101條」。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同時，擬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授權人士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總裁)，為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業務規則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實際情況等，提出修訂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確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及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角度，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xii) 修訂或制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政策

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政策：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監事會議事規則》；
- d) 《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f)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g)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h)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 i) 《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 j)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
- k) 《內部審計制度》。

董事會函件

公司擬制定以下內部管理政策：

- a) 《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草案)》；
- b)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草案)》；
- c)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草案)》；
- d)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案)》；
- e)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 f)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草案)》；
- g) 《A股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草案)》；
- h) 《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
- i)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A股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草案)》；
- j) 《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草案)》；及
- k) 《A股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草案)》。

上述內部管理政策均將於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完成當日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內部管理政策將繼續適用。

擬授權董事會和／或總經理(總裁)，為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業務規則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至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修訂及／或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草案)》、《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草案)》、《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草案)》、《A股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草案)》，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八至附錄十四。

內部管理政策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xiii) 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境內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關聯方」、「關聯交易」的認定規則，對公司(含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即「報告期」，下同)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梳理，主要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如下：

一、主要關聯方交易事項(包括關聯方代墊代付、關聯方商品及服務交易、關聯方股權交易、關聯方固定資產交易等)

單位：人民幣元

關聯方	內容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3個月期間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知脈(上海)機器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關聯方代墊代付	135,200.50	13,033,037.04	4,025,000.00	—
上海介航機器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關聯方代墊代付	135,788.32	3,210,318.12	—	—
上海術航機器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關聯方代墊代付	768,173.35	2,202,685.97	—	—
Robocath S.A.S	關聯方為本公司代墊代付	—	238,335.10	—	—
嘉興微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方為本公司代墊代付	2,688.07	26,249.37	9,174.31	—
蘇州微創骨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關聯方為本公司代墊代付	—	38,421.83	—	—

董 事 會 函 件

關聯方	內容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3個月期間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關聯方為本公司代墊代付	523.54	564,159.81	2,413,915.47	4,395,299.56
蘇州微創關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方為本公司代墊代付	774.07	289,049.15	655,463.33	3,279,538.48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關聯方為本公司代墊代付	—	186.01	36,239.04	633,722.87
蘇州微創關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合作單位研發經費	—	—	7,130,000.00	—
上海神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商品*	—	98,860.00	—	—
Robocath S.A.S	購買原材料及商品	—	10,069,444.10	4,025,340.00	—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及商品*	4,230.10	156,385.99	718,929.50	851,951.18
脈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及商品*	69,380.54	41,504.43	3,539.83	—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購買原材料及商品*	161,619.61	7,270,360.79	807,665.27	470,996.60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及商品*	39,146.02	—	—	—

董 事 會 函 件

關聯方	內容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3個月期間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蘇州微創骨科醫療工具 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及商品*	—	3,160.00	—	—
銳可醫療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及商品*	620.00	—	—	—
上海導向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及商品 ^(附註)	—	1,327,433.70	—	—
蘇州諾潔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接受服務*	11,300.00	—	—	—
MicroPort Medical BV	接受服務*	18,771.22	—	—	—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服務*	207,163.30	—	—	—
上海安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務*	476,273.58	728,834.92	—	—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 有限公司	接受服務*	210,976.12	3,502,853.14	4,166,898.16	2,794,701.64
脈通醫療科技(嘉興) 有限公司	接受服務*	1,304,444.86	2,079,418.80	80,216.00	—
蘇州微創關節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接受服務*	355,823.04	894,716.83	341,284.96	—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接受服務*	—	283,372.67	—	—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 有限公司	集團內股份支付結算款	—	—	3,085,847.00	498,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關 聯 方	內 容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3個月期間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Milford Haven Global Limited	購買股權	—	—	108,856,972.37	—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購買股權	—	—	38,366,292.00	—
Robocath S.A.S	購買股權	70,210,000.00	—	—	—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採購固定資產	—	—	—	60,632.03
蘇州微創康復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轉移固定資產*	1,041.15	—	—	—
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	653,545.00
何超博士	支取備用金	—	—	400,000.00	—
何超博士	歸還備用金	—	—	400,000.00	—
合計		74,113,937.39	46,058,787.77	175,522,777.24	13,638,387.36

附註：上表中本公司與上海導向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乃由於雙方就冷凍治療與醫療機器人應用結合的項目簽署了技術發展(合作)合約。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關聯租賃

1. 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

單位：人民幣元

關聯方(出租方)	租賃資產	截至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3月31日止 3個月期間 確認的 使用權資產 折舊金額	確認的 使用權資產 折舊金額	確認的 使用權資產 折舊金額	確認的 使用權資產 折舊金額
蘇州微創骨科學(集團) 有限公司	房屋	365,826.43	1,483,629.41	247,949.03	—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 有限公司	房屋	449,886.96	1,824,541.55	1,829,540.29	1,824,541.55
合計		815,713.39	3,308,170.96	2,077,489.32	1,824,541.55

2.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

單位：人民幣元

關聯方(出租方)	租賃資產	截至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3月31日止 3個月期間 確認的租賃 負債產生的 利息費用	確認的租賃 負債產生的 利息費用	確認的租賃 負債產生的 利息費用	確認的租賃 負債產生的 利息費用
蘇州微創骨科學(集團) 有限公司	房屋	33,629.28	179,883.88	35,731.56	—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 有限公司	房屋	51,322.79	268,878.76	364,100.53	452,707.22
合計		84,952.07	448,762.64	399,832.09	452,707.22

董事會函件

三、關聯方資金拆借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流入	本年流出	單位：人民幣元		
				計提利息 收入	收到利息 收入	年末餘額
2020年						
現金池貸款	-169,027.51	-70,413,534.72	70,583,534.72	2,673.04	-3,645.53	—
非現金池貸款	—	—	—	—	—	—
2019年						
現金池貸款	30,000,000.00	-42,609,923.43	12,439,923.43	383,314.31	-382,341.82	-169,027.51
非現金池貸款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2012年，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現金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現金管理服務協議，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公司可參與該現金池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公司曾參與該現金池安排，後續於2020年退出該現金管理服務協議。2019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現金池計劃下借入和借出資金的年化利率為2%。

四、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項目	單位：人民幣元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7,588,014.24	60,365,519.53	7,007,798.43	1,724,108.17

五、與關聯方共同投資

2020年11月，公司通過收購進而持有易達醫(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權，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易達醫(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公司首席商務官、常務副總裁(副總經理)劉雨先生直接持有易達醫(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40%股權。

2021年2月，公司與NDR Medic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及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何超博士持有50%合夥份額的上海佑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佑隆」)共同出資設立上海術航機器人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海術航機器人有限公司股權結構為：公司持股41%、NDR Medic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持股39%、上海佑隆持股20%。

董事會函件

2021年2月，公司與BIOBOT SURGICAL PTE. LTD.及監事袁帥先生持有50%合夥份額上海矜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矜敏」)共同出資設立上海介航機器人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上海介航機器人有限公司股權結構為：公司持股40%、BIOBOT SURGICAL PTE. LTD.持股30%、上海矜敏持股30%。

六、向共同投資企業提供財務資助

2021年，公司與易達醫(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簽署《借款合同》，約定易達醫(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人民幣1,000萬元，借款用途為用於易達醫(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經營、對外投資等合法用途，借款期限為自借款發放之日起一年內，借款利息為4.65%。

七、收到延期出資利息

2018年12月10日，上海默化、上海擎敏、上海擎赫及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常隆」)簽署了《關於微創(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資擴股協議》，約定上海常隆以人民幣6,076萬元對公司進行增資，於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全部增資價款。

2019年11月28日，上海常隆與公司簽署了《關於微創(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資擴股協議之補充協議》，截至前述協議簽署之日，由於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常隆支付的人民幣6,076萬元增資價款，約定由上海常隆支付逾期利息，本金為人民幣6,076萬元，年利率為1.3%，支付逾期利息的期間為2019年1月31日(含)至上海常隆實際付款日之間的自然日天數。2019年12月，上海常隆已向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幣65.35萬元。

八、知識產權使用許可、轉讓及共有

2017年1月1日，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商標許可使用合同》，約定由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許可公司在中國使用5項商標。根據雙方約定，公司在使用期間所需支付的商標許可使用費為人民幣0元。

2021年1月，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商標許可使用合同》，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將共計14項商標無償許可給公司使用，許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簽署之日起至許可商標註冊屆滿日。

董事會函件

2021年1月，蘇州微創暢行機器人有限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了《商標許可使用合同》，據此，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將共計12項商標無償許可給蘇州微創暢行機器人有限公司使用，許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簽署之日起至許可商標註冊屆滿日。

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公司與微創優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簽署《註冊商標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同意將「揚子鱷」商標(註冊證號：第21700042號)及「智途」商標(註冊證號：第29840339號)無償轉讓給微創優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2020年2月及2020年3月，蘇州微創暢行機器人有限公司與蘇州關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簽署《註冊商標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和轉讓契據，約定蘇州關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將其名下的4個境內商標無償轉讓給蘇州微創暢行機器人有限公司，並將其名下1個境外商標以1美元的對價轉讓給蘇州微創暢行機器人有限公司。

2021年1月，蘇州微創暢行機器人有限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註冊商標轉讓協議》，約定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將其名下的3個境內商標無償轉讓給蘇州微創暢行機器人有限公司。

2021年5月及2021年8月，蘇州微創暢行機器人有限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註冊商標轉讓協議》，約定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將其名下的5個境內商標轉讓給蘇州微創暢行機器人有限公司。

2021年5月，公司與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簽署《註冊商標轉讓協議》，約定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將其名下的3個境內商標轉讓給公司。

於2021年5月，公司與知脈(上海)機器人有限公司簽署《註冊商標轉讓協議》，約定公司將其名下的一個境內商標轉讓給知脈(上海)機器人有限公司。

於2018年3月，公司與微創優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共同申請一項中國專利，於2021年10月獲得有關專利。

董 事 會 函 件

九、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關聯方	2022年 3月31日 賬面餘額	2021年 12月31日 賬面餘額	2020年 12月31日 賬面餘額	2019年 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其他應收款	蘇州微創關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	7,130,000.00	—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	—	—	972.49
	上海介航機器人有限公司	1,085,182.60	955,364.23	—	—
	上海術航機器人有限公司	1,563,043.44	819,351.61	—	—
	知脈(上海)機器人有限公司	87,923.10	—	4,025,000.00	—
	蘇州微創康復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76.50	—	—	—
預付賬款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1,154,712.44	—	—	—
應付賬款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254,179.31	85,612.68	93,380.16	—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1,575,425.86	3,512,568.98	965,912.94	1,112,263.45
	蘇州微創關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743,291.42	449,978.38	7,218,051.25	6,303,798.76
	脈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569,632.29	284,594.25	83,755.83	—
	蘇州微創骨科醫療工具有限公司*	—	3,160.00	—	—

董 事 會 函 件

項目	關聯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其他應付款	上海擎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	141,375.00	141,375.00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3,955.75	—	—	—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184,993.03	187,891.33	189,954.00	—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8,631,081.52	8,467,360.63	54,435,442.58	16,876,025.02
	知脈(上海)機器人有限公司	241,524.35	294,673.31	—	—
	銳可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20.00	—	—	—
	脈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80,139.62	—	—	—
	蘇州諾潔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11,300.00	—	—	—
	上海安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52,547.17	—	—	—
	Robocath S.A.S	—	—	4,025,340.00	—
	Milford Haven Global Limited	—	—	108,856,972.37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關聯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租賃負債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5,525,168.07	7,089,052.23	7,714,211.95	11,918,520.55
	蘇州微創骨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2,872,355.53	2,839,028.02	4,490,684.54	—

* 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76(1)(a)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獲完全豁免，或為非豁免但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3月31日，概無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對公司與合併報表之外的關聯方之間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確認並出具如下意見：

「董事會認可公司在報告期內與關聯方發生的上述關聯交易，該等關聯交易均遵循公平自願原則，定價公允(如有定價)，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確認上述交易。

有關建議發行的其他資料

(A) 進行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將加速本集團的發展及提升其競爭力，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由如下。

作為一家雙重上市公司的品牌效應及裨益

繼上市後，建議發行將使本公司成為一家雙重上市公司，從而進一步豐富其資本基礎以及發展國內及國際融資平台。在中國境內上市亦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

作為一家雙重上市公司，本公司將同時遵守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這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從而更有利於保障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成立以來，科創板吸引了許多技術實力非凡的企業。建議上市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價值及利益。

進一步資金需求將由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滿足

儘管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在其五大主要和快速增長的手術專科的可持續擴張及佈局，以及加速研發和產業化進程提供了強大的財務支持，但建議發行的所得款項將使公司可進行進一步研發並在商業上推出其未來在研產品及投資其他項目。

就全球發售而言，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收到的與上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1,68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5.4百萬元)。

手術機器人行業正在高速增長。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其技術進步和及時推出經改

董 事 會 函 件

進的管線產品的能力。本公司認為，建議上市是本公司提升其在投資者中的市場形象以及進一步促進其研發管線及商業化能力的增長及發展的良機。

(B) 建議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待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完成後，所有當時存在的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假設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6,062,930股新A股，並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建議發行完成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的股本沒有其他變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¹⁾	股份數目	概約% ⁽¹⁾
控股股東				
— 內資股	—	—	—	—
— H股 ⁽²⁾	500,731,007	52.24	500,731,007	46.59
— 將從現有內資股轉換的A股股份	—	—	—	—
—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A股股份	—	—	—	—
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內資股	—	—	—	—
— H股 ⁽³⁾	152,284,119	15.69	152,284,119	14.17
— 將從現有內資股轉換的A股股份	—	—	—	—
—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A股股份	—	—	—	—
公眾股東				
— 內資股 ⁽⁴⁾	6,599,543	0.69	—	—
— H股	298,979,162	31.18	298,979,162	27.82
— 將從現有內資股轉換的A股股份	—	—	6,599,543	0.61
—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A股股份 ⁽⁵⁾	—	—	116,062,930	10.80
合計	958,593,831	100%	1,074,656,761	100%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958,593,831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為基準計算。

董事會函件

- (2) 上海默化及上海擎禎為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擎禎持有16,963,831股H股及上海默化持有483,767,176股H股。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擎敏擁有96,013,252股H股，上海擎赫擁有25,162,653股H股及上海擎興擁有31,108,214股H股。執行董事何超博士為上海擎敏及上海擎興的普通合夥人，擁有上海擎赫約43.12%股權。
- (4) 緊接建議發行完成前，6,599,543股內資股未有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假設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參與建議發行。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最多116,062,930股A股獲配發及發行，則待建議發行完成後，預期公眾人士將持有合共421,641,635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39.24%（包括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股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須維持在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C)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上市日期進行上市及全球發售。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為1,68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5.4百萬元））。

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匯回中國，並於2022年1月完成結匯手續。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且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支出。

董事會函件

	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日期至 2022年 3月31日 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動用情況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於腔鏡手術機器人	588.91	35.0	64.63	524.28	到2023年上半年
— 圖邁正在進行的研發活動	336.52	20.0	46.94	289.58	到2023年上半年
• 用於進一步改良	33.65	2.0	6.37	27.28	到2023年上半年
• 用於應用擴大至婦科、胸科及普外科手術	100.96	6.0	11.12	89.84	到2023年上半年
• 用於根據臨床反饋對圖邁進行產品改良以及升級產品 至下一代	201.91	12.0	29.45	172.46	到2023年上半年
— 圖邁的商業化	252.39	15.0	17.69	234.70	到2023年上半年
用於骨科手術機器人	353.35	21.0	1.35	352.00	到2023年上半年
— 持續研發鴻鵠	168.26	10.0	1.35	166.91	到2023年上半年
• 用於應用擴大至其他關節置換手術	92.54	5.5	1.35	91.19	到2023年上半年
• 用於持續改良及升級	75.72	4.5	—	75.72	到2023年上半年
— 鴻鵠的商業化	107.69	6.4	—	107.69	到2023年上半年
— 研發其他骨科手術機器人	77.40	4.6	—	77.40	到2023年上半年
用於本集團的其他在研產品	319.69	19.0	29.22	290.47	到2023年上半年
— (i)其他專科手術在研產品的開發，包括經支氣管手術機器 人及TAVR手術機器人及(ii)開發新機器人技術及產品以補充 我們的在研產品	235.56	14.0	28.94	206.62	到2023年上半年
— 開發及商業化我們與國際夥伴合作的手術機器人，包括與 Robocath合作的R-ONE [®] 、與NDR合作的ANT及與Biobot合作 的Mona Lisa	84.13	5.0	0.28	83.85	到2023年上半年
擴建我們的產能及增強供應鏈管理能力	84.13	5.0	5.91	78.22	到2023年上半年
取得創新的機器人技術及產品擴張我們的產品組合	168.26	10.0	86.37	81.89	到2023年上半年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68.26	10.0	4.17	164.09	到2023年上半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的集資活動。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議決提名梅永康先生（「梅先生」）作為候選人，建議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董事會透過業務網絡物色到梅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梅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梅先生保持獨立。董事會亦已根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及評價梅先生的經驗後相信梅先生在財務領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及董事會多元化作出重大貢獻。

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梅永康先生，51歲，擁有超過25年管理不同融資及會計活動的經驗，包括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預算制定、內部監控、集資及稅務。

董事會函件

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梅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2008年11月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財務官(CFO)課程，以及於2020年12月修畢由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1994年至1997年，梅先生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師。於1997年至2003年，梅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所的審計經理。於2004年至2007年，梅先生擔任Global Beauty Group的集團財務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20年12月，梅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的總經理（集團企業融資）。於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梅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的副總經理（融資）。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梅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開始，並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根據委任函，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稅前），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當中已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除所披露者外，梅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梅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與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截至2021年12月，本公司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17.989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58.594百萬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應當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存在未彌補虧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產品近期才開始形成銷售，仍有較多產品處於研發階段，早期研發支出金額較大。公司後續將加快推進研發進展，對於已上市產品將積極拓寬銷售渠道，以實現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9頁。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DCM-1至DCM-8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8頁。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委任代表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貿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發行、建議上市、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梅先生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謹啟

2022年6月4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並進一步明確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A股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措施，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公司現制定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以下簡稱「預案」)如下：

一、啓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

自公司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每年首次出現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如果因公司派發現金紅利、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進行除權、除息的，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相應調整，下同)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淨資產÷公司股份總數，下同)時，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A股股價穩定，公司將啓動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二、穩定股價預案的具體措施及順序

當啓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成就時，公司及相關主體將按照如下措施及順序穩定股價：

(一)公司回購A股股票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股份(以下簡稱「回購股份」)，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公司董事會對回購股份作出決議，公司董事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董事會上投贊成票。

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作出決議，該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就該回購事宜在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公司為穩定股價進行股份回購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

附錄二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因除權除息事項導致公司淨資產、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回購資金為自有／自籌資金；2、單次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1%；單一會計年度內累計回購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A股總股本的2%；3、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總額。

（二）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票

當下列任一條件成就時，公司控股股東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1、公司因客觀原因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公司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連續10個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控股股東為穩定股價增持公司股票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控股股東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單次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1%；在最近12個月內累計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A股總股本的2%；3、在遵循前款規定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其上一會計年度自公司所獲得稅後現金分紅金額的20%。

（三）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

當下列條件成就時，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控股股東增持股份方案實施完畢之次日起的連續10個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有增持公司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穩定股價增持公司股票時，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1、增持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不超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從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的20%。

附錄二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公司未來若有新選舉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其從公司領取薪酬的，均應當履行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三、穩定股價措施的啓動程序

（一）公司回購A股股票的啓動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應在上述公司回購股份啓動條件觸發之日起的10個交易日內作出回購股份的決議；
- 2、 公司董事會應在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回購股份預案，並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3、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開始啓動回購，並在前述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12個月內實施完畢；
- 4、 公司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畢後，應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變動報告，回購的股份按照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處理。

（二）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啓動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應在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票條件觸發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發佈增持公告；
- 2、 控股股東應在作出增持公告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開始啓動增持，並在前述作出增持公告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12個月內實施完畢。

（三）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啓動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應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條件觸發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發佈增持公告；

附錄二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 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作出增持公告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開始啟動增持，並在前述作出增持公告並履行相關法定手續之次日起12個月內實施完畢。

四、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終止條件及再度觸發

自公司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一）公司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二）公司繼續回購股票或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三）各相關主體在每一個自然年度／連續12個月內回購／增持股份的數量或用於回購／增持股份的數量的金額已達到上限；
- （四）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後，如公司股票價格再度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則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關義務。在每一個自然年度，公司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五、約束措施

- （一）公司將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東、有增持公司股票義務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未來新選舉或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科創板上市時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關於股價穩定措施的相應承諾。

附錄二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二)公司自願接受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有關主管部門對股價穩定預案的制訂、實施等進行監督，並承擔法律責任。在啓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若公司違反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公司應：(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造成投資者損失的，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進行賠償。
- 2、若控股股東違反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科創板上市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控股股東應：(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者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造成投資者損失的，控股股東將依法向投資者進行賠償。
-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科創板上市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中的承諾，則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1)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2)因未能履行該項承諾造成投資者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依法向投資者進行賠償。

上述預案經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實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4日

附錄三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3號)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經修訂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實施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現制定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下：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現金分紅條件

- 1、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
- 2、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附錄三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四、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五、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營業收入快速成長，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情況下，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

六、利潤分配時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第三款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七、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 1、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2、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 3、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附錄三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組織章程細則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 5、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八、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依法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全體股東提供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的便利。

上述規劃經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實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4日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2號)</u>、<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證發[2020]101號)</u>(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四條 公司於2021年9月12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36,200,000股(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1年11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四條 公司於2021年9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36,200,000股(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1年11月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u>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股，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七條 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696.3831萬元。</p> <p>H股發行完成後(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316.3831萬元。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859.3831萬元。</p>	<p>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u>依據本章程的規定</u>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療機器人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交流、技術推廣；儀器儀表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醫療器械配套軟件、零部件、配件和計算機軟件及系統集成產品設備的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及其軟件、零部件、配件的維修；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及其軟件、零部件、配件的相關配套售後服務及技術服務；承接醫療機構手術室微創手術系統的設計、系統集成、裝配和安裝工程；醫療設備的經營性租賃。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療機器人、醫療器械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交流、技術推廣；儀器儀表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醫療器械配套軟件、零部件、配件和計算器軟件及系統集成產品設備的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專用設備修理；電氣安裝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u>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轉讓或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u>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u></p> <p><u>公司發行的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經批准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u></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000萬股，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000萬股，全部由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認購，均為普通股。各發起人的<u>名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日期</u>如下：.....</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6,200,000股(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1,630,0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5,430,000股)。</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53,163,831股，由946,564,28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910,364,288股)和6,599,543股內資股組成；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58,593,831股，由951,994,28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910,364,288股)和6,599,543股內資股組成。</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53,163,831股，由946,564,28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910,364,288股)和6,599,543股內資股組成，<u>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9.31%，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69%</u>；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58,593,831股，由951,994,28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910,364,288股)和6,599,543股內資股組成，<u>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9.31%，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69%</u>。</p> <p><u>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以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股，並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u></p>
<p>第三十五條—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股份轉讓按照其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p>	<p>刪除條款</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u></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u>《科創板上市規則》</u>)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八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刪除條款</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u>《科創板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證券交易所</u>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證券交易所</u>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香港聯交所</u>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證券交易所</u>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的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第三十二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刪除條款</p>
<p>第三十四條中國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香港聯交所</u>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一條中國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證券交易所</u>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香港聯交所</u>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p>	<p>第三十二條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證券交易所</u>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u>公司股份轉讓按照其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u></p> <p><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對應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新增條款</p>	<p><u>第三十六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u>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u></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p>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公司可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股東名冊內關乎持有類別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u></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u>公司股東。</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完整的股東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完整的股東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7) 已呈交主管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公司應將前述第(二)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二)點第(1)項及第(8)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7) 已呈交主管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p> <p>3、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應將前述第2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2點第(1)項及第(8)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條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第五十八條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新增條款</p>	<p>第六十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新增條款	<u>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新增條款	<u>第六十二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
新增條款	<p><u>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 <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 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u>(十五) 審議批准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u>和員工持股計劃</u> ；
(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u>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業務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u>第六十五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公司下列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一) <u>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二)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四)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五)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六) <u>對股東(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七) <u>對公司關聯人提供的擔保；</u></p> <p>(八) <u>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u></p> <p><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條第1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依本條第1款第(七)項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公司依本條第1款第(六)項為股東(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1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公司提供擔保，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新增條款	<p>第六十六條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p> <p>(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p> <p>(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六) <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p> <p><u>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u></p> <p><u>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u></p> <p><u>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u></p> <p><u>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u></p> <p><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u></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p>第六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七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u>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香港聯交所</u>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證券交易所</u>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新增條款	<p><u>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載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新增條款	<p><u>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新增條款	<p><u>第七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新增條款	<p><u>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六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u>反饋意見</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收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p><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新增條款</p>	<p>第3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新增條款</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p>	<p>刪除條款</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提交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u>(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新增條款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新增條款	<p>第八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與決議	第4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新增條款	<p>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七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香港聯交所</u>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六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u>證券交易所</u>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新增條款</p>	<p>第八十七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七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八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本章程第八十六條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u>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所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七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u>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u></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第九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u>(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u></p> <p><u>(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u></p>
<p>新增條款</p>	<p>第九十二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新增條款	<p><u>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新增條款	<p><u>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u>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新增條款</p>	<p><u>第九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p>新增條款</p>	<p><u>第九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新增條款</p>	<p><u>第九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新增條款</p>	<p><u>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〇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新增條款	第5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u>《科創板上市規則》</u>)，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u>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權總數只能選舉非獨立董事，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權總數只能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二) <u>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集中投給一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數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u></p> <p>(三) <u>股東所投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董事、監事表決權數的最高限額；</u></p> <p>(四) <u>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總數由高到底排序，位於該次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含本數)之前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當選，但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u></p> <p>(五) <u>若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但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已超過《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六) 若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且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p> <p>(七) 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總數相同，且該得票總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當選人超過應選人數的，該次股東大會應就上述得票總數相同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按規定程序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未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者監事進行選舉。</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〇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〇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〇九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以誠實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p>第八十三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表決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條款
<p>第八十三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條款
<p>第八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p>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或者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地點保存。</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或者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地點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第九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九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九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該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或之前)結束。</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該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或之前)結束。</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u>在本章程規定的</u>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u>在任期結束後的</u>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百〇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十二)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三)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五) 授權董事長行使部分職權；</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u>《科創板上市規則》</u>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u>關聯(連)交易</u>等事項；</p> <p>(十四) 根據法律法規，<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u>、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八) 授權董事長行使部分職權；</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p>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u>公司發生的交易(交易的定義依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提供擔保及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u></p> <p><u>(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p> <p><u>(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u></p> <p><u>(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四) <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u></p> <p>(五) <u>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u></p> <p>(六) <u>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u></p> <p>(七) <u>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八) <u>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u></p> <p><u>公司發生的交易，超過上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u></p> <p><u>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u></p> <p><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u></p> <p>(一) <u>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u></p> <p>(二) <u>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u>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五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會議通知期限。</u></p>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u>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傳真表決。</u></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郵件或其他包括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表達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u>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者《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的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書面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的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書面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六十條 <u>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人員負責記錄。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u></p> <p><u>(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u>(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u>(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u></p> <p><u>(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p> <p><u>(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u></p> <p><u>(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二十三條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一百六十一條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u>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u>，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任委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u>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u>由董事長提名</u>，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五)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u>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九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新增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的職責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勞務合同規定。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七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條款	第1節 監事
新增條款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條款	<u>第二節 監事會</u>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條款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u></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u>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u></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u>(四)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十)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十一)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公司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u>和主持</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u></p> <p><u>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公司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經全體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會議通知期限。</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百四十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者《<u>香港上市規則</u>》另有規定，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則該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者<u>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u>另有規定，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則該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u>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u>。</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八) 非自然人；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非自然人；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新增條款</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p>第一百四十六條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第二百零五條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和《<u>科創板上市規則</u>》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如因上述迴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如因上述迴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p> <p>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前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p> <p>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u>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零二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p> <p>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上述公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新增條款</p>	<p>第二百三十條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新增條款</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u></p> <p><u>(一) 利潤分配原則</u></p> <p><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 data-bbox="804 263 1066 293"><u>(二) 利潤分配方式</u></p> <p data-bbox="804 338 1394 410"><u>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u></p> <p data-bbox="804 466 1066 495"><u>(三) 現金分紅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9 544 1394 697">1、<u>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u> <li data-bbox="879 746 1394 857">2、<u>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 <li data-bbox="879 906 1394 976">3、<u>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募集資金項目除外)。</u> <p data-bbox="804 1023 1394 1095"><u>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9 1144 1394 1298">1、<u>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u> <li data-bbox="879 1347 1394 1500">2、<u>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u>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 data-bbox="804 263 1190 293"><u>(四)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 data-bbox="804 336 1396 527"><u>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ol data-bbox="879 583 1396 129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9 583 1396 740">1、<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 <li data-bbox="879 783 1396 940">2、<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 <li data-bbox="879 983 1396 1140">3、<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 <li data-bbox="879 1183 1396 1298">4、<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u> <p data-bbox="804 1349 1158 1378"><u>(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u></p> <p data-bbox="804 1421 1396 1653"><u>若公司營業收入快速成長，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情況下，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 data-bbox="804 263 1126 293"><u>(六) 利潤分配時間間隔</u></p> <p data-bbox="804 338 1394 527"><u>在滿足上述第三款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u></p> <p data-bbox="804 583 1283 612"><u>(七)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u></p> <ol data-bbox="879 666 1394 158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9 666 1394 774"><u>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 <li data-bbox="879 827 1394 936"><u>2、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u> <li data-bbox="879 989 1394 1257"><u>3、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 <li data-bbox="879 1310 1394 1581"><u>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u>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 data-bbox="879 263 1401 740">5、<u>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u></p> <p data-bbox="804 783 1401 895"><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 data-bbox="804 949 1318 981"><u>(八)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u></p> <p data-bbox="804 1023 1401 1215"><u>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依法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u></p> <p data-bbox="804 1268 1401 1576"><u>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全體股東提供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的便利。</u></p>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新增條款	第十六章 內部審計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並 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 <u>進行</u>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u>審計</u> 、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u>淨資產驗證</u> 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 <u>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罷免及薪酬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第一百七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修訂前 ^(附註1)	修訂後 ^(附註2)
	(四) 公司保證向其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的權利。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十五日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3、 向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第十七章 通知	第十八章 通知與公告
新增條款	第一節 通知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p>刪除條款</p>
<p>新增條款</p>	<p><u>第二節 公告</u></p>
<p>新增條款</p>	<p><u>第二百四十五條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http://www.sse.com.cn/)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p>
<p>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p>	<p>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u>減資</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新增條款</p>	<p>第二百五十條 <u>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新增條款</p>	<p><u>第二百五十一條</u>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第二百五十三條</u> 公司有本章程<u>第二百五十二條</u>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第二百五十四條</u>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五十二條</u>第(一)、(二)、(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五十二條</u>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五十二條</u>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新增條款	<p><u>第二百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u>(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如需)後生效；<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p>新增條款</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新增條款</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所稱「<u>關連交易</u>」，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分別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本章程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總裁與總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副總裁與副總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p> <p>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本章程所稱「中國法律法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機構的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和命令，包括法令、成文法或其他立法措施及法規、規章、條約、命令、政令。</p> <p>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所稱「<u>關聯(連)交易</u>」「<u>關聯(連)關係</u>」，指《<u>科創板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分別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本章程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總裁與總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副總裁與副總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p> <p>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本章程所稱「中國法律法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機構的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和命令，包括法令、成文法或其他立法措施及法規、規章、條約、命令、政令。</p>

修訂前 <small>(附註1)</small>	修訂後 <small>(附註2)</small>
	<u>本章程所稱「市值」，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u>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u>以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u>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七十四條 <u>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u>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u>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u>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

附註1：於新修訂生效前，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現有修文將具有效力。於附註2所述的經修訂細則生效後，本公司將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數項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因採納新細則第87條而對細則第94條內有關「細則第96至100條」的提述更改為「細則第97至101條」。

附註2：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4條、第45條、第68條、第78條、第86條、第87條、第89條、第141條及第235條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上表所示的其他經修訂細則將於建議上市後生效。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股東大會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上海證監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10)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5)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5)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10)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收到書面要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要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一(21)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公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提交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的參會資格，必要時，大會主持人可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相關參會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擬討論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及

(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 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第四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權總數只能選舉非獨立董事，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權總數只能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的乘積)集中投給一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數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 (三)股東所投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董事、監事表決權數的最高限額；
- (四)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總數由高到底排序，位於該次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含本數)之前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當選，但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 (五)若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但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已超過《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

(六)若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且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及

(七)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總數相同，且該得票總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當選人超過應選人數的，該次股東大會應就上述得票總數相同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按規定程序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未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者監事進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七條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以誠實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二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表決的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五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
-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六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六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公司章程》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七章 會議簽到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

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經大會主持人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議事規則第六章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第七十五條 股東應於開會前入場，中途入場者，應經大會主持人許可。

第八章 股東大會紀律

第七十六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

第七十七條 大會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 (一)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 (二)擾亂會場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
- (四)攜帶危險物品者；及
- (五)其他必須退場情況。

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大會主持人採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場。

第七十八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或代理人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有多名股東或代理人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股東或代理人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

與會的董事、監事、總裁、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

第七十九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個人或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保證股東大會召開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處理；情節嚴重並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九章 休會與散會

第八十二條 大會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全部議案經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由主持人宣佈散會。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股東大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彙報。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八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八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八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九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提議時；及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第二章 董事會提案

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書面提議。書面提案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五條 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章 會議通知

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總裁)。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總裁)。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會議通知期限。

第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會議形式；及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四章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一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 第十三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放棄投票。
- 第十四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第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傳真表決。
-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郵件或其他通訊表達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 第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
- 第十七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 第十九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二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或代表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 第二十三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 第二十六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 第二十七條**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第二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
-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 第三十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人員負責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及

(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應依照董事會會議記錄承擔決策責任。不出席會議、又不委託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作對董事會決議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七章 會議檔案的保存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包括本數，「過」、「超過」不包括本數。
-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 第四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開譴責時；
-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
-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監事會提案

第三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書面提議。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在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前款載明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書面提議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及
- (五)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第四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章 會議通知

第五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公司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第六條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全體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會議通知期限。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會議形式；
- (五)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四章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第八條 監事會開會時，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會議。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

第九條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

-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現場召開，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等通訊表決方式召開。
- 第十二條** 除非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則該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公司其他員工到會接受質詢。
-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投票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且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有效期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以傳真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傳真件表決的方式，但事後參加表決的監事亦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 第十五條**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第十六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 第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 第十八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六章 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 第十九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二十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議檔案的保存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在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不包括本數。
-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及須經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獨立董事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包括：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其中之一的條件(1、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2、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3、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或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的人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參加其認可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及任職資格

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已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規定取得相關資格證書；及
- (六)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獨立董事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根據相關規定取得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相關資格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第一至六項的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該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該人士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 (九)該人士是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
- (十)該人士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十一)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十二)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董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關連關係；
- (十三) 該人士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十四) 該人士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 (十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業務規則、《公司章程》《獨立董事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規定的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名人**」)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

- (一) 確認其是否具備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獨立性；
- (二) 確認其是否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是否與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連關係；及
- (三) 說明其遞交《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時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嚴重失職的，可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三十(30)日內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兩(2)日內啓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法》《獨立董事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九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本制度、《公司法》《獨立董事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獨立董事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待位。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審計、提名等相關委員會中佔有半數以上的比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連絡人的影響。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應與董事會主席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認真閱讀會議文件、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以正常、合理、謹慎的態度和勤勉行動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通過其專業的知識、技能和背景為公司作出貢獻。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上市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作出決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絡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第二十八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

第(一)及(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 (一) 《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關連交易；
- (二) 《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其他重大交易；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 (五)提名、任免董事；
- (六)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八)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九)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十)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十一)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二)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尤其要關注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十三)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開展新業務、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十四)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
- (十五)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 (十六)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上市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及
- (十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如本條第一款有關事項屬於需要在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

- (一)同意；
- (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聘請的中介機構、工作內容等情況，並應徵得董事會的認可，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擬定，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獨立董事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獨立董事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獨立董事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監事的選舉程序，切實保障股東選舉公司董事、監事的權利，維護中小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時，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投票權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其擁有的投票權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或監事人選。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適用於選舉或變更兩名及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

在股東大會上擬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所稱監事特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和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的董事、監事，其任期不實施交錯任期制，即屆中因缺額而補選的董事、監事任期為該屆董事會、監事會餘任期限，不跨屆任職。

第二章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七條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董事人數，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非獨立董事人選；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還應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規定。董事的提名推薦名單由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第八條 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監事人數，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人選。監事的提名推薦名單由公司監事會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第九條 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徵得被提名人同意。

第十條 被提名人應向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個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情況、與提名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關係、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是否存在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等不適宜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情形等。

第十一條 經審核符合任職資格的被提名人成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最終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可以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或監事人數。

第十二條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並公開本人的詳細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三章 董事、監事的選舉及投票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須製備適合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以口頭或書面材料的形式對累積投票細則及選票填寫方式作出解釋說明，以確保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出現多輪選舉情況時，應根據每輪應選舉董事或監事的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累積表決票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每輪累積投票表決前，宣佈每位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出現異議和差錯時，應立即核對並作出相應更正。

第十五條 採取累積投票制時，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具體如下：

- (一)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二)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三)選舉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監事候選人。

第十六條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原則與方式：

(一)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時，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身意願(代理人應遵照委託人授權委託書指示)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投向一位或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但最終所投的候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若超過，該股東的所有投票視為無效；

(二)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時，該股東的所有投票無效；

(三)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時，該股東的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監事的當選

第十七條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總數由高到底排序，位於該次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含本數)之前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當選，但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 若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但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已超過《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

- 第十九條** 若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且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第二輪選舉；經第二輪選舉仍未達到上述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監事進行選舉。
- 第二十條** 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總數相同，且該得票總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當選人超過應選人數的，該次股東大會應就上述得票總數相同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按規定程序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選舉仍未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公司所有已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或者監事進行選舉。
-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最終表決完畢後，由股東大會相關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當選的董事、監事名單。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若與日後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經合法程序修改過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則應對本實施細則進行修訂。
- 第二十三條** 若股東大會選舉過程中出現本實施細則未列出的情況，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協商解決。若無法協商一致則按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形成的意見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程序，建立系統完善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機制，確保決策的科學、規範、透明，有效防範各種風險，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重大經營與投資決策管理的原則：

- (一)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 (二) 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加公司的競爭能力；
- (三) 合理配置企業資源，投入產業效益化；
- (四) 控制風險，加強監管。

第三條 公司實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總裁分層決策制度。

第四條 董事會、總裁、相關職能部門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均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關於重大經營與投資決策及管理的各項規定，科學、合理地決策和實施公司有關重大經營與投資事宜。

第二章 決策範圍

第五條 根據本制度進行決策的經營投資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提供擔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九) 債權、債務重組；
- (十) 提供財務資助；
- (十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投資事項。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第六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者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不得將委託理財審批權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者經營管理層行使。

第七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事項按照公司對外擔保制度執行。經營投資事項中涉及關聯交易時，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執行。

第三章 決策權限及程序

第八條

公司經營投資事項(提供擔保、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下同)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一)公司經營投資事項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下列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下同)，需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應對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與評估，並對投資方案進行前期擬定，提出具體的財務預案後報公司總裁辦公會批准；經公司總裁辦公會批准後，總裁將投資方案及方案的建議說明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公司經營投資事項達到以下標準之一時，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應將有關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總裁報告；總裁辦公會對該投資項目的必要性、合理性進行審查，並負責投資方案的前期擬定、可行性分析與評估等調研工作，提出具體的財務預案；總裁向董事會提交投資方案及方案的建議說明後報董事會審議。

上款及本款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三)公司經營投資事項相關指標未達到本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標準時，除第六條規定外，公司董事會可授權公司總裁審批後執行。

(四)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進行披露：

- 1、 交易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
- 2、 交易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1億元；
- 3、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4、 其他可能對上市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以同一或相關資產為經營投資標的，以其累計數計算經營投資數額。

公司持有50%以上權益子公司發生經營投資行為視同公司行為；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經營投資行為，批准權限以相關金額乘以參股比例後按照上述第(一)至(三)項規定的標準執行。

公司暫未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本條規定涉及的淨利潤指標。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公司擬實施投資事項前，應由負責公司投資的業務部門協同總裁辦公會、財務部進行市場調查、並提供項目可行性分析資料及有關其他資料報總裁辦公會審議後，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辦理相應審批程序。

第十條 公司在就經營投資項目進行審議決策時，應充分考察下列因素並據以作出決定：

- (一)投資項目所涉及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是否對該投資有明示或隱含的限制；
- (二)投資項目應符合國家、地區產業政策和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投資計劃；

- (三)投資項目經論證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
- (四)公司是否具備順利實施有關投資項目的必要條件(包括是否具備實施項目所需的資金、技術、人才、原材料供應保證等條件)；
- (五)投資項目是否已由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財務評價意見、由法律顧問出具了法律意見或建議；
- (六)就投資項目做出決策所需的其他相關材料。

第十一條 公司在實施投資經營事項時，應當遵循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的原則，與實際控制人和關聯人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並保證公司人員獨立、資產完整、財務獨立；公司應具有獨立經營能力，在投資管理、營銷策劃、諮詢服務等方面保持獨立。

第十二條 對於須報公司董事會審批的投資項目，公司投資決策的職能部門原則上應將編製的項目可行性分析資料報送董事會審議。

第十三條 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重大經營及投資事項分次實施決策行為的，以其累計數計算履行審批手續。已經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投資事項審批手續的，不計算在累計數額以內。

第五章 決策的執行及監督檢查

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投資項目決策應確保其貫徹實施：

- (一)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相關決議作出的重大事項決策，由總裁簽署有關文件或協議；
- (二)負責公司投資的業務部門及各分支機構是經審議批准的重大事項決策的具體執行機構，應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總裁辦公會所做出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制定切實可行的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

- (三)財務部門應依據具體執行機構制定的投資項目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制定資金配套計劃並合理調配資金，以確保投資項目決策的順利實施；
- (四)公司審計部門應組織審計人員定期對投資項目的財務收支情況進行內部審計，並向總裁辦公會、財務部提出書面意見；
- (五)對固定資產(包括基本建設、技術改造)投資項目，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推行公開招標制：按國家有關規定的程序實施公開招標，組織專家對投標人及其標書進行嚴格評審；與中標單位簽訂書面合同，並責成有關部門或專人配合工程監理公司對工程進行跟蹤管理和監督，定期滙報項目情況；工程竣工後，組織有關部門嚴格按國家規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約定進行驗收，並進行工程決算審計；
- (六)每一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實施完畢後，項目組應將該項目的投資結算報告、竣工驗收報告等結算文件報送財務部門等相關職能部門、總裁申請驗收，由總裁、財務部門等相關職能部門匯總審核後，報總裁辦公會審議批准。經審議批准的項目投資結算及實施情況，總裁應按投資項目的審批權限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報告並交相關職能部門存檔保管。

第十五條

公司經營投資項目的監督考核：

- (一)建立投資項目報告制度。項目承辦單位或部門向總裁報告項目進度、質量、資金運用、前景分析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實施的投資項目，總裁應當向董事會報告以上內容。
- (二)建立投資項目實施過程的監控制度。職能部門通過對項目進度落實、款項清算、驗收及轉入固定資產等方面進行監控。

(三)建立項目評估制度。項目完成後，按項目決策的權限，由總裁組織對項目規模、標準、質量、資金運用、投資效益等進行評估。

(四)建立項目考核制度。由總裁組織按合同或協議書的規定對項目責任人進行考核，按照項目評估結果對投資決策部門或責任人進行考核和獎懲。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以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負責修訂。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解釋。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機構的業務規則以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擔保原則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為債務人(包括公司的子公司)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承擔責任的行為。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的子公司是指公司對其擁有實際控制權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資子公司。

第四條 以公司本部或子公司名義進行的所有擔保，均由公司統一管理，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五條 除《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規定之外，公司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控制的企業的債務提供擔保。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風險。

第七條 董事會是公司擔保行為的管理機構，公司對外擔保提交董事會審議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且對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批權限的擔保事項應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九條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對超過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當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需重新辦理擔保的審查、審批手續。

第三章 擔保審批管理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對外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權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等工商登記情況，以及是否與本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等情況)；

(二)與借款有關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關的資料；

(三)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四)反擔保方案和基本資料；

(五)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還款資金來源及計劃、還款能力分析；

(六)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七)公司認為需要的其他重要材料。

第十二條 公司如為對方單位向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應由對方單位提出申請，並提供如下相關材料：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財務狀況、資信情況、還款能力等情況；

- (二)被擔保人現有銀行借款及擔保的情況；
- (三)本項擔保的銀行借款的金額、品種、期限、用途、預期經濟效果；
- (四)本項擔保的銀行借款的還款資金來源；
- (五)其他與借款擔保有關的能夠影響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擔保的事項。

公司如為其他債務提供的擔保，涉及資產評估的，須由具有專業資質的資產評估公司出具相關資產評估報告，其餘事項可參照本條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核申請擔保人的情況，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則上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上年度虧損或預計本年度虧損的(子公司除外)；
- (六)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資產的；
- (七)不符合本制度規定的；
- (八)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下列情形：

-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對股東(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為公司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八)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條第1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依本條第1款第七項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公司依本條第1款第六項為股東(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1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十八條 公司在辦理貸款擔保業務時，應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交《公司章程》、有關該擔保事項董事會決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原件、該擔保事項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章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對於向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應視同公司提供擔保，公司應按照本章規定執行。

第四章 訂立擔保合同

第二十一條 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後，授權董事長或其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外簽署擔保合同。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原則上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約定事項須明確具體。

第二十三條 在簽署（訂立）具體擔保格式合同時，應結合被擔保人的資信情況，嚴格審查各項義務性條款。

第二十四條 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款：

- （一）債權人、債務人；
- （二）被擔保人的債權的種類、金額；
- （三）債務人與債權人履行債務的約定期限；
- （四）擔保的方式；
- （五）擔保的範圍；
- （六）擔保期限；
- （七）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接受因要求反擔保的保證、抵押、質押等反擔保方式時，由公司財務部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五章 擔保風險管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是公司擔保行為的管理和基礎審核部門。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指定人員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公司所擔保債務到期前，經辦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約定時間內履行還款義務。

第二十七條 經辦責任人應當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和其他負債、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的變更以及對外商業信譽的變化情況，特別是到期歸還情況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預演、分析，建立相關財務檔案，並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報告董事會。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者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經辦責任人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條 當發現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應及時瞭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

第二十九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立即起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報告董事會。

第三十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未經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一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有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六章 責任追究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追究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經辦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擔保，造成損失的，應向公司或公司股東承擔法律責任。

第三十四條 經辦人怠於履行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可視情節輕重給予包括經濟處罰在內的處分並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有權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經辦人相應的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以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負責修訂。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加強和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確保資金使用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等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上海微创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公司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 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 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第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五條 公司聘請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續督導職責。

第六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募集的貨幣資金須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公司按照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承諾的資金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負責，公司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保薦機構或財務顧問對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監督權。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本制度的規定進行存儲、使用和管理，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三）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四）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第十一條 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募投項目出現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重新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
- （三）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 （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第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集資金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十五條 公司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以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 (二) 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 (三)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七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八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等；
- （二）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補充流動資金；
- （二）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但公司及其全資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和風險提示；
- (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

第三十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薦機構有義務維護公司募集資金的安全和規範使用。公司控股股東、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違反本制度的，公司視情節輕重並根據監管部門相關規定追究其相應的責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制度的，公司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相應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應提請公司股東大會予以罷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責任；對負有嚴重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公司董事會直接解聘，直至追究其刑事責任。

-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變化而適時進行修改或補充。
-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股東大會。
-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加強公司與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以下統稱「投資者」)之間的信息溝通，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廣大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

公司在H股市場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便利股東權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動交流和訴求處理等工作，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的瞭解和認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業整體價值，實現尊重投資者、回報投資者、保護投資者目的的相關活動。

第二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基本原則

第三條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基本原則是：

- (一) 合規性原則，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應當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開展，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以及行業普遍遵守的道德規範和行為準則。
- (二) 平等性原則，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應當平等對待所有投資者，尤其為中小投資者參與活動創造機會、提供便利。

(三)主動性原則，公司應當主動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聽取投資者意見建議，及時回應投資者訴求。

(四)誠實守信原則，上市公司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應當注重誠信、堅守底線、規範運作、擔當責任，營造健康良好的市場生態。

第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高度重視、積極參與和支持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五條 公司倡導投資者提升股東意識，積極參與公司開展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理性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公司倡導投資者堅持理性投資、價值投資和長期投資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資文化。

第三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內容和方式

第六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發展戰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內容；
- (三)公司的經營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設；
- (六)股東權利行使的方式、途徑和程序等；
- (七)投資者訴求處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
- (九)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 第七條** 公司應當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公司官網、新媒體平台、電話、傳真、電子郵箱、投資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國投資者網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的網絡基礎設施平台，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溝通交流的方式應當方便投資者參與，公司應當及時發現並清除影響溝通交流的障礙性條件。
- 第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投資者聯繫電話、傳真和電子郵箱等，由熟悉情況的專人負責，保證在工作時間線路暢通，認真友好接聽接收，通過有效形式向投資者反饋。號碼、地址如有變更應及時公佈。
- 公司應充分關注上證e互動平台相關信息，對投資者提問給予及時回覆，及時發佈和更新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相關信息。
- 對於投資者提問較多或者科創公司認為重要的問題，公司應當加以匯總梳理，並將問題和答覆提交上證e互動平台的「熱推問題」欄目予以展示。
- 第九條** 公司應當加強投資者網絡溝通渠道的建設和運維，在公司官網開設投資者關係專欄，收集和答覆投資者的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及時發佈和更新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信息。
- 公司應當積極利用中國投資者網、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公益性網絡基礎設施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 第十條** 公司可以安排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師等到公司現場參觀、座談溝通。公司應當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動，避免讓來訪人員有機會得到內幕信息和未公開的重大事件信息。
-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通過路演、分析師會議等方式，溝通交流公司情況，回答問題並聽取相關意見建議。
- 第十二條**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充分考慮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為投資者發言、提問以及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時間。股東大會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規則作出公告後至股東大會召開前，與投資者充分溝通，廣泛徵詢意見。

公司應當為中小股東到公司現場參觀、座談溝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參觀、座談活動。

第十四條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外，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積極召開投資者說明會，向投資者介紹情況、回答問題、聽取建議。投資者說明會包括業績說明會、現金分紅說明會、重大事項說明會等情形。一般情況下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應當出席投資者說明會，不能出席的應當公開說明原因。

公司相關重大事項受到市場高度關注或質疑的，除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外，還應當通過現場、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投資者說明會，介紹情況、解釋原因，並回答相關問題。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或其他相關責任人應當參加說明會。

公司召開投資者說明會應當事先公告，事後及時披露說明會情況。投資者說明會應當採取便於投資者參與的方式進行，現場召開的鼓勵通過網絡等渠道進行直播。

公司擬通過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的服務平台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應當在說明會擬召開日的10個交易日前與相關人員聯繫具體事項。確有必要盡快召開說明會的，可不受10個交易日的限制。召開投資者說明會未以網絡形式向投資者實時公開的，應當在中國證監會的指定媒體上發佈公告或者通過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的服務平台全面如實地向投資者披露說明會的召開情況。

公司擬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應當在說明會擬召開日前發佈公告，預告說明會的具體事項。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本次說明會的類型，披露說明會的具體事項；
- (二) 本次說明會的召開時間和地點；
- (三) 參加說明會的機構及個人的相關信息，包括公司相關人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媒體、相關監管機構、行業專家等；
- (四) 機構和個人以現場、網絡或者電話方式參加本次說明會的方式；
- (五) 提前徵集投資者問題的互動渠道；
- (六) 本次投資者說明會的負責人及聯繫方式。

第十五條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召開投資者說明會：

- (一) 公司當年現金分紅水平未達相關規定，需要說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組預案或重組報告書後終止重組；
- (三) 公司證券交易出現相關規則規定的異常波動，公司核查後發現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關重大事件受到市場高度關注或質疑；
- (五) 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應當召開投資者說明會的情形。

第十六條

公司在年度報告披露後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召開業績說明會，對公司所處行業狀況、發展戰略、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分紅情況、風險與困難等投資者關心的內容進行說明。公司召開業績說明會應當提前徵集投資者提問，注重與投資者交流互動的效果，可以採用視頻、語音等形式。

- 第十七條** 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的行為，以及投資者保護機構持股行權、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糾紛調解、代表人訴訟等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各項活動，公司應當積極支持配合。
- 投資者與公司發生糾紛的，雙方可以向調解組織申請調解。投資者提出調解請求的，公司應當積極配合。
- 第十八條** 投資者向公司提出的訴求，公司應當承擔處理的首要責任，依法處理、及時答覆投資者。
-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明確區分宣傳廣告與媒體報道，不應以宣傳廣告材料以及有償手段影響媒體的客觀獨立報道。
- 公司應當及時關注媒體的宣傳報道，必要時予以適當回應。
-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每月匯總投資者來電來函、機構投資者調研、媒體採訪等問答記錄，並通過上證e互動平台的「科創公司發佈」欄目予以發佈。

第四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組織與實施

- 第二十一條**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擬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機制；
 - (二) 組織與投資者溝通聯絡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 (三) 組織及時妥善處理投資者諮詢、投訴和建議等訴求，定期反饋給公司董事會以及管理層；
 - (四) 管理、運行和維護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資者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資者保護機構開展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相關工作；

(七)統計分析公司投資者的數量、構成以及變動等情況；

(八)開展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活動。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結合本公司實際制定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明確工作原則、職責分工、工作機制、主要內容、方式渠道和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職責提供便利條件。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授權總裁設立或調整相關職能部門在公司董事會秘書領導下負責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不得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出現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發佈尚未公開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發佈含有誤導性、虛假性或者誇大性的信息；

(三)選擇性透露或者發佈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遺漏；

(四)對公司證券價格作出預測或承諾；

(五)未得到明確授權的情況下代表公司發言；

(六)歧視、輕視等不公平對待中小股東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為；

(七)違反公序良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八)其他違反信息披露規定，或者影響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正常交易的違法違規行為。

第二十六條 公司從事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人員需要具備以下素質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職業素養，誠實守信；

(二)良好的專業知識結構，熟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

(三)良好的溝通和協調能力；

(四)全面瞭解公司以及公司所處行業的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視情況定期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系統性培訓，並鼓勵股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上市公司協會等舉辦的相關培訓。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可以視情況創建投資者關係管理數據庫，以電子或紙質形式存檔。

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各項活動，應當採用文字、圖表、聲像等方式記錄活動情況和交流內容，記入投資者關係管理檔案。檔案的內容分類、利用公佈、保管期限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具體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對本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業務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業務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所發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維護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機構業務規則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第二章 關聯交易和關聯人的界定

第二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包括《科創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交易和日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可能轉移資源、勞務或義務的行為(不論是否收取價款)，主要包括：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提供擔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九)債權、債務重組；
- (十)提供財務資助；
- (十一)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二)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三)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四)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五)銷售產品、商品；
- (十六)提供或接受勞務；
- (十七)委託或受託銷售；
- (十八)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 (十九)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其他事項。

第三條 公司是否與關聯人構成關聯關係，應從關聯人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和程度等進行實質判斷。本制度所指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潛在關聯人。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四)與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六)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七)由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九)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本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方。

第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第六條 公司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確定公司關聯人的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確保關聯人名單真實、準確、完整。公司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當仔細查閱關聯人名單，一旦認定構成關聯交易，應當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和方法

第七條 關聯交易價格指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價格。

第八條 關聯交易應遵循如下定價原則和方法：

- (一)關聯交易的定價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如無法獲得市場價格，則應由交易雙方參考所提供之服務或標的的實際成本及不高於同行業的利潤幅度協商確定。如無法以上述價格確定，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價格。涉及重大的資產類交易，公司董事會應按照本制度的規定，聘請相關專業機構進行審計、評估工作。
- (二)交易雙方根據關聯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九條 董事會授權總裁批准董事會審批權限以下的關聯交易。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批准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是指：

- (一)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 (三)雖屬於總裁有權判斷的關聯交易，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核的，該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查並表決；
- (四)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授權董事會實施的關聯交易。

第十一條 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是指：

- (一)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

(二)雖屬於董事會有權判斷並決策的關聯交易，但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該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審查並表決；

(三)雖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的關聯交易，但董事會認為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董事會因特殊事宜無法正常運作的，該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審查並表決；

(四)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具體交易總金額不明確的關聯交易。

第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第二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

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不含3,000萬元)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絕對值1%(含1%)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者審計。屬於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評估或者審計。

第十四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同一交易標的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做到：

- (一) 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
- (二)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方；
- (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
- (四) 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十六條 公司不得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 (一) 交易標的狀況不清；
- (二) 交易價格未確定；
- (三) 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
- (四) 因本次交易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 (五) 因本次交易導致或者可能導致公司為關聯人違規提供擔保；
- (六) 因本次交易導致或可能導致公司被關聯人侵佔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規定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則上交易對方應當提供在一定期限內標的資產盈利擔保或者補償承諾、或者標的資產回購承諾：

- (一) 高溢價購買資產的；

(二)購買資產最近一期淨資產收益率為負或者低於公司本身淨資產收益率的。

第十八條 公司擬部分或者全部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權或者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公司實際增資或者受讓額與放棄同比例增資權或者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之和為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

公司及其關聯人向公司控制的關聯共同投資企業以同等對價同比例現金增資，達到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可免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十九條 公司職能部門應以書面形式向總裁報告關聯交易事項，其中屬於本制度第九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由總裁組織審查後批准、實施，其餘由總裁組織審查後報告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應先經公司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屬於本制度第十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其餘由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應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參加並發表公允性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事項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關聯交易的標的為股權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交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審計截止日距相關股東大會的召開日不超過6個月)；關聯交易的標的為股權外的其他非現金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交交易標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相關股東大會的召開日不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董事會應向股東詳細披露明該關聯交易的具體內容、關聯方情況、交易標的審計或評估情況、交易事項對公司當期和未來經營情況的影響。

第二十四條 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的關聯交易進行決策的程序為：

(一)公司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二)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並出具書面意見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行為，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年度董事會召開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 (四)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者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 (五)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條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

第二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 (一)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七)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八)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九)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迴避表決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對方；

(二)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三)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或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八條 應予迴避表決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就關聯交易討論前表明自己迴避的情形；該董事未主動做出迴避說明的，董事會召集人在關聯交易審查中判斷其具備迴避的情形，應明確告知該董事，並在會議記錄及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該事由。該董事不得參加、干擾關聯交易的表決，也不得出任審議關聯交易會議的表決結果清點人，但可以就關聯交易事項陳述意見及提供諮詢。

- 第二十九條** 出席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列席的監事會成員，對關聯董事的迴避事宜及關聯交易表決應予以特別關注並發表獨立意見，認為董事或董事會有違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的，應立即建議董事會糾正。
- 第三十條** 審議關聯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交易對方；
 - (二)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
 - (八)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董事須迴避表決；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迴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當要求關聯董事予以迴避。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及見證律師(若有)應當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

第三十三條 應予迴避表決的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就該事項表決前，明確表明迴避；未明確表明迴避的，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宣佈關聯股東及關聯關係，並宣佈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被要求迴避的股東如不服，可以向主持人提出異議並獲得合理解釋，但不得影響會議表決的進行和表決結果的有效性。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應註明該股東未投票表決的原因。

前條規定適用於授權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關聯股東。

第三十四條 違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關規定，關聯董事及關聯股東未予迴避表決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有關該關聯交易的決議無效。若該關聯交易事實上已實施或經司法裁判、仲裁確認應當履行的，則關聯董事及關聯股東應對造成的公司損失負責。

第七章 盡責規定

第三十五條 總裁、董事會行使職權，應本著「勤勉盡責、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則進行，並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成員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意見。

第三十六條 總裁應將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涉及董事會審議的可能的關聯交易信息及資料充分披露給董事會，由董事會依據本制度審核。

第三十七條 總裁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條報告義務的，根據公司實際遭受的不利影響，董事會可給予相應處分。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關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問詢、查閱等。

- 第三十九條** 因關聯人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 第四十條** 董事會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東大會報告義務，根據公司實際遭受的不利影響，股東大會可給予相應處分。
- 第四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公司與關聯方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時，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第四十二條** 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業務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以國家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機構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高於」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負責修訂。
-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關於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21]2991號文批准，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外公開發售H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1,630,000股(含超額配售股份)，每股發行價格為43.20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為1,798,41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78,352,686.40元)。扣除部分承銷和保薦費用等後，初始存放金額1,742,045,609.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2,014,123.27元)，發行收入1,798,416,0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478,352,686.40元)扣除所有與上述H股及H股超額配售權發行直接相關的上市費用合計人民幣102,985,966.40元(含前期自有資金支付的上市費用人民幣20,288,292.50元)後，本公司可用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375,366,720.00元。

上述募集資金1,742,045,609.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2,014,123.27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分行開立的募集資金銀行賬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實際結匯與使用情況，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金額合計折合人民幣155,793,975.45元，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收取收益以及銀行存款收取利息累計金額合計折合人民幣6,315,670.60元，募集資金產生匯兌損失(包含已實現和未實現匯兌損失)及銀行手續費累計金額合計折合人民幣12,323,104.52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213,565,310.63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H股募集資金銀行帳戶餘額為9,982,845.3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96,087.61元)、人民幣1,225,757,515.52元，合計人民幣餘額為1,233,853,603.13元，其中可用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213,565,310.63元，剩餘餘額為前期自有資金支付的上市費用人民幣20,288,292.50元。

附錄十五 關於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餘額組成情況如下：

開戶銀行	賬號	幣種	注	初始存放		截止	
				初始存放 原幣金額	折合人民幣 金額	2022年 3月31日 原幣餘額	2022年 3月31日 折合人民幣 餘額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61672-6	港幣		1,742,045,609.50	1,432,014,123.27	9,982,416.77	8,095,740.0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13400003660	港幣		—	—	156.61	127.01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3663	人民幣		—	—	2,418,121.99	2,418,121.9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400001691	人民幣	1	—	—	210,628,163.77	210,628,163.77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500001687	人民幣	1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 體育場支行	121940853921601	港幣		—	—	135.07	109.5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 體育場支行	121940853910202	人民幣		—	—	434,087,291.44	434,087,291.44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江科技支行	51331000878587618	港幣		—	—	136.94	111.06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江科技支行	50131000878584856	人民幣		—	—	18,832,415.03	18,832,415.03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江科技支行	59931000896699274	人民幣	1	—	—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42573-9	人民幣		—	—	9,791,523.29	9,791,523.29
合計				—	1,432,014,123.27	—	1,233,853,603.13

註1：該等餘額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報告「五、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及其變動

前次募集資金淨額擬作以下用途：約35.0%用於公司的核心產品圖邁，約21.0%用於公司的骨科手術機器人，約19.0%用於公司其他候選產品，約5.0%用於提高製造與供應鏈管理能力，約10.0%用於取得創新的機器人技術及產品，以此擴大公司產品組合，約10.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概無發生任何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招股章程及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告中未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預計效益情況進行承諾，因此本條不適用。

五、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350,000,000.00元購買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存款，人民幣200,000,000.00元購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存款，以及人民幣210,628,163.77元購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財產品利多多。以上投資產品皆為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合格投資產品。

六、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其他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概無臨時用於其他用途。

附錄十五 關於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七、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關內容比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不存在任何差異。

附表：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編製單位：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137,536.67	已累計使用募集 資金總額：	15,579.40
		各年度使用募集 資金總額：	15,579.4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2021年：	75.44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2022年1-3月：	15,503.96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 程度)
	承諾投資 項目	實際投資 項目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附註1)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與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 差額	
1	圖邁	圖邁	約35%，相當 於48,137.83	48,137.83	5,253.96	48,137.83	48,137.83	5,253.96	42,883.87	2023年 上半年
2	骨科手術 機器人	骨科手術 機器人	約21%，相當 於28,882.70	28,882.70	109.78	28,882.70	28,882.70	109.78	28,772.92	2023年 上半年
3	公司其他 候選產品	公司其他 候選產品	約19%，相當 於26,131.97	26,131.97	2,375.46	26,131.97	26,131.97	2,375.46	23,756.51	2023年 上半年
4	提高製造與 供應鏈管理 能力	提高製造與供 應鏈管理能力	約5%，相當於 6,876.83	6,876.83	480.24	6,876.83	6,876.83	480.24	6,396.59	2023年 上半年

附錄十五 關於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 項目完工 程度)
	承諾投資 項目	實際投資 項目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附註1)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的 差額	
5	取得創新的 機器人技術 及產品，以 此擴大公司 產品組合	取得創新的機 器人技術及產 品，以此擴大 公司產品組合	約10%，相當 於13,753.67	13,753.67	7,021.00	13,753.67	13,753.67	7,021.00	6,732.67	2023年 上半年
6	產品組合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 用途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 用途	約10%，相當 於13,753.67	13,753.67	338.96	13,753.67	13,753.67	338.96	13,414.71	2023年 上半年
合計			<u>137,536.67</u>	<u>137,536.67</u>	<u>15,579.40</u>	<u>137,536.67</u>	<u>137,536.67</u>	<u>15,579.40</u>	<u>121,957.27</u>	—

附註：

- 招股章程中承諾投資金額按照所得款項淨額及承諾的各投資項目的投資比例進行分配，其中，約35.0%用於公司的核心產品圖邁，約21.0%用於公司的骨科手術機器人，約19.0%用於公司其他候選產品，約5.0%用於提高製造與供應鏈管理能力，約10.0%用於取得創新的機器人技術及產品，以此擴大公司產品組合，約10.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將召開及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4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賦予彼等的涵義相同。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滿足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除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於建議發行中配發及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發行數量

建議發行僅涉及配發及發行A股新股，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6,062,930股A股新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11%及建議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80%。如果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則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始A股數目的15%，且計入116,062,930股A股數量範圍之內。

最終發行規模及超額配售選擇權安排(如有)，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如本公司在建議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iii. 目標認購人

建議發行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戰略投資者和其他適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在進行建議發行前，本公司亦會確定該等目標認購人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該等目標認購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決定向該目標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iv. 定價方式

建議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建議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建議發行並無其他最低價格的法定或監管規定。為方便說明，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9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發行前以低於最近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向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vi. 戰略配售

建議發行可向戰略投資者配售。具體配售方案將根據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情況以及當時市況確定。

倘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擬參與戰略配售，認購建議發行的A股，則本公司將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適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所需程序，並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詳細披露。

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擬參與戰略配售，且本公司決定對其配售和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vii.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viii. 上市地點

建議上市的地點為科創板。

ix. 發行與上市時間

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公開發行A股同意註冊的決定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選擇發行時點；公司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建議上市及建議發行的時間。

x.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擬用於手術機器人研發項目、手術機器人產業化項目、營銷體系建設及學術推廣項目、補充流動資金。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xi. 決議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內公司未能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可召開及舉行另一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相關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於扣除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會將自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擬定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手術機器人研發	1,500.00
2	手術機器人產業化	170.00
3	營銷體系建設及學術推廣	410.00
4	營運資金	720.00
	合計	<u>2,800.00</u>

由於建議發行預計不會在2022年進行，並且還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時受到市場狀況和其他不確定性的影響，本公司預計除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外，本公司還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的研發活動和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如果沒有建議發行募集的資金，本公司需要使用自有現金及通過本公司在研產品的商業化的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方式獲得的資金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支持，這將減少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及／或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使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用於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董事會認為，建議上市募集所得額外所得款項將可讓本集團在一般營運資金方面保持靈活性，並避免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估計建議發行募集所得款項時，董事會已考慮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投資項目所需資金總額、建議發售百分比、本公司近期市值及未來資本市場走勢。預期所得款項金額並不代表發行價。建議發行的定價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在發行過程中基於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而釐定。

董事會對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的分析，認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可行性。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對募集資金需求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出上述項目對募集資金需求總額，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使用。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公司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專款專用。

4.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相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各種公告等)；
- (b)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內，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時間等內容；
- (c) 根據建議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建議，對建議發行的方案具體內容進行必要調整；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範圍內，決定項目的具體實施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充分論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基礎上，對建議上市的投向及募集資金規模等相關事項進行變更、增減或其他形式的調整；建議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建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等間接融資；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等；
- (e) 根據建議發行方案的實施結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或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和有關內部制度的相關條款進行適應性修改，並辦理工商註冊變更登記等登記／備案事宜；
- (f)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作出或修訂公司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作出的公開承諾；
- (g) 在建議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A股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h) 聘請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保薦機構、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建議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建議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 (j) 辦理與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有關的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宜；
- (k)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在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基礎上，董事會同意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總裁）具體執行上述授權事宜。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提案：

若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則擬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彼等於建議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享。

若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前存在未彌補虧損的，則擬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彼等於建議發行後的持股比例承擔。

6. 審議及批准「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7. 審議及批准「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建議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建議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10. 審議及批准委聘中介機構，包括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主承銷商，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法律顧問，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核數師以及其他中介機構(如有需要)，負責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13.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14. 審議及批准「董事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15. 審議及批准「監事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修訂。
18. 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制定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
 - i.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草稿)》；
 - ii.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草稿)》；
 - iii.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稿)》；
 - iv.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稿)》；
 - v.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草稿)》；及
 - vi. 《A股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草稿)》。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梅永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17.989百萬元及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958,593,831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6月4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副本），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並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

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 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4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賦予彼等的涵義相同。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滿足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a)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除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於建議發行中配發及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發行數量

建議發行僅涉及配發及發行A股新股，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6,062,930股A股新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11%及建議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80%。如果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則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始A股數目的15%，且計入116,062,930股A股數量範圍之內。最終發行規模及超額配售選擇權安排(如有)，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如本公司在建議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c) 目標認購人

建議發行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戰略投資者和其他適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在進行建議發行前，本公司亦會確定該等目標認購人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該等目標認購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決定向該目標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d) 定價方式

建議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建議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建議發行並無其他最低價格的法定或監管規定。為方便說明，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9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發行前以低於最近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e)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向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f) 戰略配售

建議發行可向戰略投資者配售。具體配售方案將根據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情況以及當時市況確定。

倘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擬參與戰略配售，認購建議發行的A股，則本公司將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適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所需程序，並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詳細披露。

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擬參與戰略配售，且本公司決定對其配售和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g)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h) 上市地點

建議上市的地點為科創板。

(i) 發行與上市時間

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公開發行A股同意註冊的決定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選擇發行時點；公司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建議上市及建議發行的時間。

(j)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擬用於手術機器人研發項目、手術機器人產業化項目、營銷體系建設及學術推廣項目、補充流動資金。

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k) 決議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內公司未能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可召開及舉行另一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相關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於扣除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會將自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擬定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手術機器人研發	1,500.00
2	手術機器人產業化	170.00
3	營銷體系建設及學術推廣	410.00
4	營運資金	720.00
	合計	<u>2,800.00</u>

由於建議發行預計不會在2022年進行，並且還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時受到市場狀況和其他不確定性的影響，本公司預計除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外，本公司還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的研發活動和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如果沒有建議發行募集的資金，本公司需要使用自有現金及通過本公司在研產品的商業化的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方式獲得的資金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支持，這將減少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及／或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使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用於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董事會認為，建議上市募集所得額外所得款項將可讓本集團在一般營運資金方面保持靈活性，並避免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

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估計建議發行募集所得款項時，董事會已考慮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投資項目所需資金總額、建議發售百分比、本公司近期市值及未來資本市場走勢。預期所得款項金額並不代表發行價。建議發行的定價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在發行過程中基於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而釐定。

董事會對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的分析，認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可行性。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對募集資金需求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出上述項目對募集資金需求總額，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使用。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公司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專款專用。

4.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相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各種公告等)；
- (b)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內，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時間等內容；
- (c) 根據建議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建議，對建議發行的方案具體內容進行必要調整；

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範圍內，決定項目的具體實施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充分論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基礎上，對建議上市的投向及募集資金規模等相關事項進行變更、增減或其他形式的調整；建議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建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等間接融資；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等；
- (e) 根據建議發行方案的實施結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或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和有關內部制度的相關條款進行適應性修改，並辦理工商註冊變更登記等登記／備案事宜；
- (f)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作出或修訂公司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作出的公開承諾；
- (g) 在建議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A股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h) 聘請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保薦機構、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建議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建議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 (j) 辦理與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有關的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宜；
- (k)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在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基礎上，董事會同意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總裁）具體執行上述授權事宜。

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提案：

若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則擬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彼等於建議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享。

若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前存在未彌補虧損的，則擬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彼等於建議發行後的持股比例承擔。

6. 審議及批准「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7. 審議及批准「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建議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建議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的即期回報攤薄分析及即期回報的收回措施。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6月4日

2022年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副本)，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4. 根據上市規則，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5.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並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第三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2年6月4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賦予彼等的涵義相同。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滿足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a) 發行股票種類及面值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除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業務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於建議發行中配發及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b) 發行數量

建議發行僅涉及配發及發行A股新股，而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16,062,930股A股新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11%及建議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80%。如果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則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初始A股數目的15%，且計入116,062,930股A股數量範圍之內。最終發行規模及超額配售選擇權安排(如有)，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如本公司在建議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配發及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c) 目標認購人

建議發行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戰略投資者和其他適格投資者。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在進行建議發行前，本公司亦會確定該等目標認購人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果該等目標認購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決定向該目標認購人配發及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d) 定價方式

建議發行定價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遵循市場化原則，根據建議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由公司和主承銷商根據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確定，或屆時通過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建議發行並無其他最低價格的法定或監管規定。為方便說明，於2021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9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發行前以低於最近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e)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向網上資金申購的適格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f) 戰略配售

建議發行可向戰略投資者配售。具體配售方案將根據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情況以及當時市況確定。

倘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擬參與戰略配售，認購建議發行的A股，則本公司將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適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所需程序，並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詳細披露。

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擬參與戰略配售，且本公司決定對其配售和發行A股，本公司將事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g)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h) 上市地點

建議上市的地點為科創板。

(i) 發行與上市時間

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公開相關上市A股同意註冊的決定之日起十二個月內選擇發行時點；公司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建議上市及建議發行的時間。

(j)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擬用於手術機器人研發項目、手術機器人產業化項目、營銷體系建設及學術推廣項目、補充流動資金。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k) 決議有效期

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內公司未能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可召開及舉行另一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相關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於扣除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後，本公司會將自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擬定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手術機器人研發	1,500.00
2	手術機器人產業化	170.00
3	營銷體系建設及學術推廣	410.00
4	營運資金	720.00
	合計	<u>2,800.00</u>

由於建議發行預計不會在2022年進行，並且還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時受到市場狀況和其他不確定性的影響，本公司預計除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外，本公司還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的研發活動和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如果沒有建議發行募集的資金，本公司需要使用自有現金及通過本公司在研產品的商業化的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方式獲得的資金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支持，這將減少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及／或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中國相關法規使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用於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剩餘款項。董事會認為，建議上市募集所得額外所得款項將可讓本集團在一般營運資金方面保持靈活性，並避免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估計建議發行募集所得款項時，董事會已考慮除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投資項目所需資金總額、建議發售百分比、本公司近期市值及未來資本市場走勢。預期所得款項金額並不代表發行價。建議發行的定價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在發行過程中基於詢價對象的詢價結果而釐定。

董事會對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的分析，認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可行性。

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項目的進度、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對相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入順序和具體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對募集資金需求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出上述項目對募集資金需求總額，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使用。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制度，公司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專款專用。

4.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相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辦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申報事宜及相關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各種公告等)；
- (b)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內，具體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方式、戰略配售、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時間等內容；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根據建議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建議，對建議發行的方案具體內容進行必要調整；
- (d)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範圍內，決定項目的具體實施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充分論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基礎上，對建議上市的投向及募集資金規模等相關事項進行變更、增減或其他形式的調整；建議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建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銀行貸款等間接融資；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等；
- (e) 根據建議發行方案的實施結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或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和有關內部制度的相關條款進行適應性修改，並辦理工商註冊變更登記等登記／備案事宜；
- (f)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作出或修訂公司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作出的公開承諾；
- (g) 在建議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A股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g) 聘請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的保薦機構、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 (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建議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建議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 (j) 辦理與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有關的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宜；
- (k)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在本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基礎上，董事會同意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總裁)具體執行上述授權事宜。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提案：

若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則擬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彼等於建議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享。

若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前存在未彌補虧損的，則擬由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彼等於建議發行後的持股比例承擔。

6. 審議及批准「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7. 審議及批准「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及建議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建議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建議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的即期回報攤薄分析及即期回報的收回措施。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6月4日

2022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副本)，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並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姚海嵩先生。